

# 2011年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宣传 工作座谈会

——综合部 宋悦缇



2011年7月18日至20日，一年一度的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宣传工作座谈会在苏州召开。会议总结了《中国认证认可》杂志全国认证机构通讯员网络运行的成果，表彰了2011年度优秀通讯员，交流了各机构宣传工作的经验，举办了认证执法监管体系建设等专题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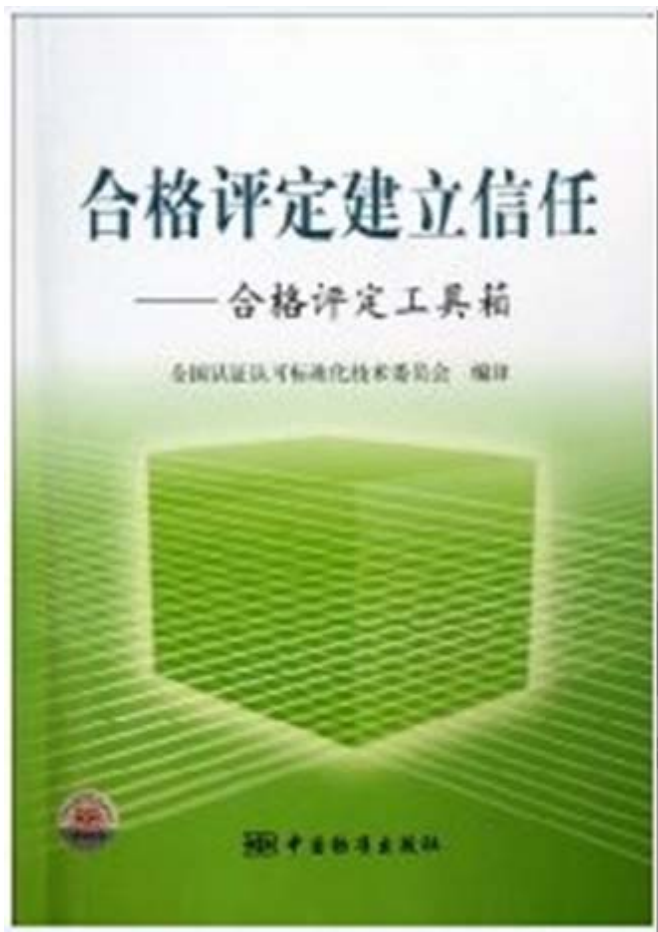
国家认监委总工程师刘卫军，国家认监委政策与法律事务部主任蔡伟应邀出席了会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常务副会长李晓岚，副秘书长、《中国认证认可》杂志社社长徐德峰、副秘书长姚雷，协会自律委员会主任安卫国及各机构宣传工作负责人与会。会议由《中国认证认可》杂志社主办，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承办。

国家认监委总工程师刘卫军结合推动我国认证认可事业发展，从认证大国走向认证强国以及如何打造认证品牌和与会代表进行了深入探讨。刘卫军在讲话时指出，抓好定位、个性化的满足客户需求、创新服务内容和手段、创建“德才”兼备机构、实现有效沟通等五个方面，能够推动认证机构更好地以客户为中心，提升价值、树立品牌。



## 一、推荐《合格评定建立信任》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编译的《合格评定建立信任——合格评定工具箱》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UNIDO) 出版的《建立信任——合格评定工具箱》编译，它是ISO和UNIDO一系列联合出版物中最新的一本，是两个组织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长期并富有成效的合作的结晶，旨在帮助合格评定领域参与各方 (包括消费者、制造商和服务提供者、行政监管部门) 全面了解合格评定，对如何建立合格评定相关制度、选用合格评定相关技术提供了有益的信息。



书正文第一章概述了合格评定的基本概念；第二章描述了可用于合格评定的技术；第三章阐述了合格评定方案和制度；第四章分析了对各类合格评定机构的要求；第五章提供了UNIDO帮助建立和运行合格评定基础设施方面的信息；第六章提供了一些案例研究，用以说明本书所述原理如何应用。

为便于国内读者使用，在忠于原著的基础上，调整了引言，在附录1中增加了有关对应国家标准的编号和名称。希望本书能够为我国广大的合格评定领域业内人士提供一个全面和方便的工具，同时促进合格评定结果在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中被更好地采用，从而推动合格评定活动的规范发展。

## 二、推动我国认证认可事业发展，从认证大国走向认证强国

目前我国是“认证大国”，如何从“认证大国”转变成“认证强国”值的我们每一个人去思考。提出几点建议仅供借鉴：

- 1) 发证数量要多，包括体系认证、产品认证等。
- 2) 发证质量要好（证书的可信度要高）。
- 3) 发证领域要广（既包括产品领域、管理体系、服务，也包括能认证这项活动，能够在这个领域发生作用的）。
- 4) 发证效果要好：能够通过认证真正提高企业的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同时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
- 5) 国际认可度要高，在国际的多边组织中要有话语权。中国的认证认可的做法、管理政策与技术应该在国际同行上有一定的引导作用与影响力。在某些方面能够起到引领作用。
- 6) 认证机构要在国际上要有知名度。

### 三、如何打造认证品牌

1) 各认证机构的定位：要考虑机构目标是什么？如何打造认证机构品牌？优势在哪？是往专业性发展还是往综合性发展。但是不管往哪个方向发展，都要有自己的专长，突出自身的特色。

2) 个性化的满足客户的需求，从客户角度出发，为客户创造价值。让客户知道通过认证能对企业有什么变化，是提高管理水平，还是增加市场竞争力。这样企业多花点钱也愿意。

3) 认证机构服务的内容、手段、形式要不断创新，要不断有新的价值提供给客户。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完善工作内容。

4) 有效地沟通：发证前与后要多与客户沟通（了解客户需求），以客户为中心，提升价值。

李晓岚常务副会长介绍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制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协会内部机构调整的情况，同时希望各级领导和各机构给与《中国认证认可》杂志一如既往地关心、关注和支持。





国家认监委政策法律事务部蔡伟主任的主题培训内容：

一、认证执法监管体系建设介绍

主要内容：

第一讲 我国认证执法监管体系的框架

第二讲 认证执法监管体系建设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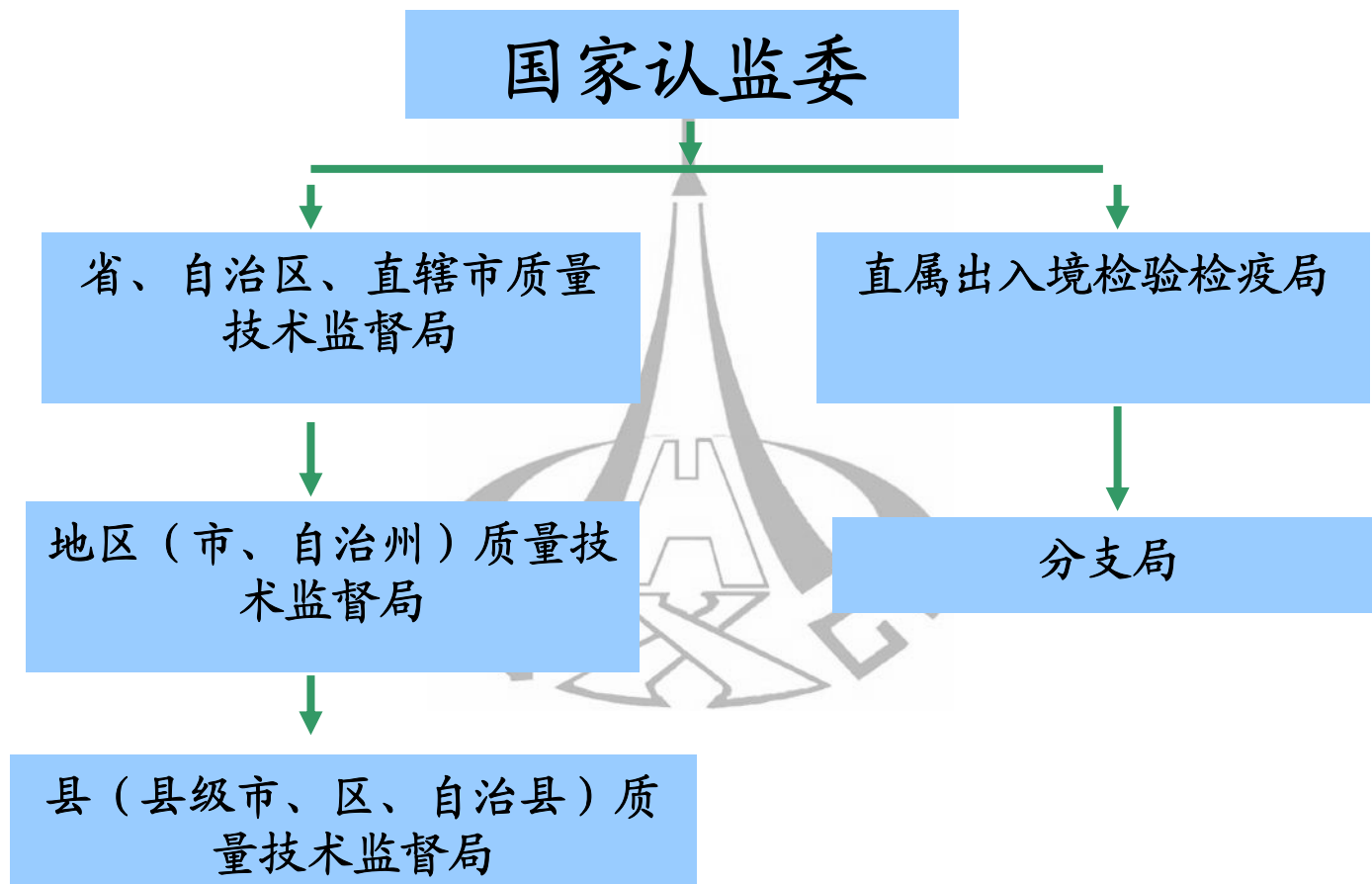
第三讲 认证执法监管信息化系统建设

第四讲 案例介绍



# 第一讲 我国认证执法监管体系的框架：

## 一、认证行政执法监管的主体



## 二、认监委的行政执法监管职能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面组织、协调、督导全国认证监管执法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能是：

- ◆负责全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工作；
- ◆依法规范和监督认证行为；
- ◆组织实施认证认可违法行为的查处；
- ◆对重大认证违法案件进行业务指导和督办；
- ◆实施停业整顿、撤销指定或者撤销批准文件等行政处罚。

## 三、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的认证行政监管职能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认证认可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

#### 四、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认证行政监管职能

- 1、宣传、贯彻国家认证认可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推动各项自愿性认证活动的开展；
- 2、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执法检查 and 行政处罚工作，对认证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
- 3、受理对认证活动的申诉和投诉，组织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 4、在国家认监委的组织下开展对认证机构和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认证培训、咨询机构以及认证、认证咨询从业人员从业活动和认证结果（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全过程监督管理；
- 5、负责省以下认证监管部门的认证监管人员培训、考核工作；
- 6、认监委授权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认证咨询机构实施设立审批及监管工作；
- 7、监督检查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和认证咨询机构的活动，维护认证市场秩序；
- 8、组织实施地方质检机构的计量认证、审查和验收工作；
- 9、负责对校准、检测、检定、检查机构及实验室的资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0、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生产企业和产品进行执法检查；
- 11、对认证产品日常的市场监督和检查工作。

## 第二讲 认证执法监管体系建设介绍：

### 一、认证执法监管体系建设介绍

#### （一）执法监管体系建设工作思路：

加强认证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认证行政执法信息网络建设，重视群众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和投诉举报工作，明确认证行政执法工作重点。总结经验，开拓创新，建立认证行政执法监管长效机制。

#### （二）执法监管体系建设的主要目标：

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建立起科学、公正、高效和保障有力的认证执法监管体系。

#### （三）执法监管系统建设主要实施意见

- 1、科学整合资源，提高监管服务效能；
- 2、严格执法，加强监督，提高认证执法监管有效性；
- 3、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认证执法监管队伍整体素质；
- 4、加快信息网络建设，提高认证执法监管的科学化水平；
- 5、加强组织领导，保证认证执法监管体系建设的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 （四）执法监管体系建设大事记：

- 2008年6月，国家认监委在6个直属检验检疫局和10个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部署开展了认证执法监管试点工作。
- 2009年10月，国家认监委分别在上海和杭州召开了检验检疫系统和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认证执法监管试点工作现场会。
- 2010年，国家认监委分两批增加了11个直属检验检疫局和12个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作为重点推动认证执法监管体系建设单位。
- 2011年3月，国家认监委再次确定8个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和7个直属检验检疫局以及3个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作为第三批重点推动认证执法监管体系建设单位。

截至目前，重点推动认证执法监管体系建设单位已覆盖78%的省级质检部门。

### 第三讲 认证执法监管信息化系统建设：

一、开发运行了“自愿性认证活动执法监管信息系统”。

## 自愿性认证活动执法监管信息系统



### 用户登录

用户名

密 码

校验码  2622 [看不清?](#)

为进一步依法加强自愿性认证活动执法监管工作，及时掌握自愿性认证活动开展情况，实现自愿性认证活动数据及时上报、汇总、分析。2010年11月，认监委下发《关于建立自愿性认证活动执法监管信息动态上报制度的通知》（国认法[2010]59号），决定自2010年12月1日起，运行“自愿性认证活动执法监管信息系统”，实行自愿性认证活动执法监管信息动态上报制度。系统正式运行以来，认监委建立了对各认证机构执行上报制度的监督抽查机制。截至目前，已完成了3次随机抽查工作。对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上报制度的认证机构给予通报表扬；对于存在瞒报、漏报、迟报数据或者上传虚假数据行为的认证机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由地方质检部门对其加大监督频次和监督力度。上报制度的实行，在认证机构、地方监管部门、认监委三个层面有效地解决了目前认证执法监管工作面临的部分问题。



认监委

认证机构登录系统

认证机构登记认证  
活动信息

根据实际认证活动登记情况，  
系统将相应信息提交给认证  
活动发生地的地方两局

查看地方两局检查结果情况

地方两局抽查认证活  
动并录入检查结果

## 1、认证机构层面

(1) 认证机构认证活动上报方式由向多个地方监管部门书面上报改为在系统中统一录入，减少了重复上报，减轻了认证机构的工作量。

(2) 认证机构的现场审核活动须事先在系统中上报，加强了机构自身对审核组的约束力，减少审核组开展审核活动的随意性。

## 2、地方监管部门层面

(1) 及时、准确、全面的掌握辖区内自愿性认证活动开展的情况，解决了监管过程中信息不对称的问题。

(2) 以监管信息系统为支撑，完成查询认证活动信息、开展监管活动、上报检查结果的一系列工作。

## 3、国家认监委层面

(1) 实时查看认证机构上报的最新数据、地方监管部门的抽查结果，及时掌握最新情况，解决了监管过程中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利用系统统计分析功能，掌握机构违规情况，对机构实行分类监管。

(2) 通过查询和统计地方监管部门检查结果的数据，及时掌握各省级监管部门的工作开展情况。

[查看认证机构上报情况](#)

# 第四讲 案例介绍



## 案例1：某认证机构被A市质监局行政处罚案

2009年，A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在调查中发现，某认证机构在对江西某企业认证过程中存在虚假认证及故意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在认证活动中存在提供认证咨询服务等违法行为，A市质监局认为上述行为已经违反了《认证认可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依照《行政处罚法》规定，2009年7月3日向认证机构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对其处以罚款20万，没收违法所得28,750元，责令对企业重新审核，确保证书有效性。并告知其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2009年8月7日，A市质监局对其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认证机构处以罚款20万，没收违法所得28,750元，并责令改正。逾期不交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认证机构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起诉，也未自觉履行义务。故，A市质监局于2009年11月12日向当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当地法院经过审查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当地法院查明，认证机构在银行有存款，依法划拨认证机构所有在银行的存款700058元。（包括缴纳罚款20万，违法所得28,750元及加处罚款462,000元{从8月26日-11月11日，共77日}）

## 案例2：认证机构管理混乱案

案件起因：本案是因为某市财政局发函要求证实A认证机构负责人郑某在2005年5月6日为深圳市某公司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证书的真伪性以及2007年1月7日收到A认证机构“关于韩某以欺骗手段获取营业执照扰乱认证市场秩序的紧急反映，从而引发对A机构的调查。

调查发现的问题：

1、A认证机构自2004年起，因股东股权纠纷，存在内部管理失控，造成认证证书、认证档案、办公场所、网站、公章和公文管理混乱，导致认证活动严重违反了认证认可有关规定。尤其是到2006年，该机构演变为“两个机构”，在不同地点同时对外办公，开展认证审核、发证等认证活动，同时存在两个网站对外宣传、两个公章对外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档案管理严重失控的情况。

2、在2006年12月11日至2007年3月10日暂停认证机构资格期间，该机构向10家企业开展了认证审核、复评、发证等认证活动。

3、该中心两位高管人员涉嫌违法。

(1) 在我委备案的该中心法定代表人曲某因涉嫌侵占公司财产，构成职务犯罪由海淀区检察院正式批捕。

(2) 该中心股东韩某以利用伪造该中心公章和股东赵某签字的欺骗方式，擅自在东城工商分局违法变更了该中心的工商注册登记。

处理结果:

2007年12月28日，国家认监委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结合认证机构批准证书到期复查换证，对A认证机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案例3：外资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

经委托地方局调查,发现A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分别向8家企业颁发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证据（其中，对重庆某公司进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颁发认证证书的违法行为已被重庆质监局做出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同时，通过对其美国总部网站查询，截至2008年11月3日，该认证机构在中国颁发质量、环境等各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359张，而该认证机构仅向我委报送301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09年2月，给予A认证机构停业整顿六个月的行政处罚，在停业整顿期间，不得从事任何认证活动（包括认证初审、复评、监督审核）。

## 案例4：关于不同性质两家公司能否发一张体系证书问题

某质监局在执法中发现：

某建筑设计公司和某物业管理公司，具有相同的法定代表人，相同的注册地址。认证机构为两家公司只发了一张体系认证证书（两家公司名称写在同一张证书上）。

**问：此种行为是否可以？**

质检总局《关于对“认证违法行为事实认定及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请示”答复意见的函》（质检法函【2011】7号）明确：

质量管理体系是一个组织（企业）针对该组织的环境、需求、组织目标、提供产品、生产过程、组织结构等相互关联作用所采取的控制协调活动。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信息，从质量管理体系的角度来讲，两个企业的性质和业务范围完全不同，质量管理体系的需求、组织结构等也完全不同。因此作为两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业法人，不应标注在同一张认证证书中。



## 案例5：认证咨询一条龙问题

某质监局在执法中发现以下两种情况：

1. A认证咨询机构和企业约定“咨询费用由B认证机构支付”。

问：此种行为是否违反了《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即“干涉被咨询方自主选择认证机构的权利”？

2. C认证咨询机构在《咨询合同》中注明“咨询费用包括了认证费用”。

问：此种行为是否违反了《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即“代收认证费用或者接受对认证咨询活动产生影响的资助”？

质检总局《关于对“认证违法行为事实认定及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请示”答复意见的函》（质检法函【2011】7号）明确：

认证咨询机构和企业约定“咨询费用由B认证机构支付”的行为违反了《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认证咨询机构在《咨询合同》中注明“咨询费用包括了认证费用”的行为违反了《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可以按照《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对认证咨询机构进行处罚。

谢谢

